中共三明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

关于选聘三明市法治督察员的公告

为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法治建设的督促推动作用，深入推进法治三明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，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，依据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精神，探索在全市公开选聘一批法治督察员，组建法治督察员人才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范围

纪检监察机关、巡察机构和立法、执法、司法等机关的公职人员（含参公编、事业编）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调解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人民陪审员、新闻媒体工作者、社区工作者、律师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法治工作者，以及其它符合选聘条件的热心法治建设人员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；

（四）熟悉党的法治建设工作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相应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；

（五）在本市连续居住满三年以上，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、六十周岁以下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法治督察员在中共三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市委依法治市办”)统一组织下，参与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和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等领域的法治监督工作，具体包括:

(一)结合日常工作对法治建设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向市委依法治市办反映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；   (二)反映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需求，反映所在区域或行业发生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法治事件等；

(三)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的督察工作;

(四)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 四、选聘流程

**(一)选聘方式**

**1.个人自荐：**按照选聘公告要求，本人填写《三明市法治督察员推荐表》（附件），直接向市委依法治市办自荐。

**2.单位推荐：**由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按照择优推荐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在本单位中选择符合担任法治督察员的人员，征得其本人同意后予以推荐，并填写《三明市法治督察员推荐表》。

**3.推荐时间：**即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。

**4.需提交以下材料:**

（1）《三明市法治督察员推荐表》(包括纸质、电子版);

（2）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专业资格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单位推荐的可不提供）；

（3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1张和电子照。

**(二)社会公示**

市委依法治市办根据自荐情况，经资格审查、集体研究后，确定拟选聘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，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，纳入我市法治督察员人才库。

**(三)颁发聘书**

经公告后，由市委依法治市办颁发法治督察员聘书。法治督察员每届聘任期为二年，可以连续聘任。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，自然解聘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履行职责情况，对法治督察员进行动态调整。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对解聘、注销的法治督察员收回聘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电子版的推荐表、照片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，请于2023年5月18日17:30前发送至三明市司法局法治督察科邮箱。

地址：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86幢龙泉大厦三楼三明市司法局法治督察科312室；

联系人：兰玲、陈乘毛，  联系电话：0598-8212923；

邮箱：[smsfzdck@126.com](mailto:tlfzdydc@163.com)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中共三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三明市法治督察员推荐表》

中共三明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

**附件**

三明市法治督察员推荐表

申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 别 | |  | | | | 一寸彩照  （正装蓝底或红底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民 族 | |  |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文化程度 | | 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职 务 | |  | | | |
| 法律或相关专业知识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专业特长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  | | |
| 是否是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| | | | | | |  | | |
| 是否有从事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方面的工作经历 | | | | | | |  | | |
| 工作履历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曾获荣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自荐理由 | |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审定机关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|  | | | | | | | |

填表提示：1.照片背面写上名字后张贴在表格内。2.采取个人自荐形式报名的人员无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；单位推荐的人员无需填写自荐理由。3.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法治相关督察、检查、监督等工作经历的，请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。